

关于印发《临沂市市级智能化技术改造专项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沂综合保税区财政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我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步伐，我们研究制定了《临沂市市级智能化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20年6月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

临沂市市级智能化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智能化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临政字〔2019〕83号）、《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临沂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2020-2022年）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字〔2020〕4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智能化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我市工业企业通过设备更新和新技术应用开展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高端化、集群化技术改造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突出重点、公开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省、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政策导向和工作重点。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对支出政策进行审核，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做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拨付资金等。

市工信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库建设和管理，发布年度工作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核，研究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专项资金的规范性负责。

各县（区）财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的组织协调和管理，配合做好项目检查、验收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及扶持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按照《临沂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2020—2022年）的实施意见》确定的重点领域和方向进行扶持，主要包括：

1. 推进智能化改造。支持引导企业开展以提升智能制造、敏捷制造能力为重点的“机器换人”，开展以制造工艺仿真优化、制造过程智能控制、生产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为重点的智能化设备改造，建设协同集成的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应用网络协同制造、远程运维等新模式开展“互联网+”改造。

2. 推进绿色化改造。支持企业运用国内外先进节能、节水、节材设备和技术，开展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

水平为重点的技术改造，形成一批绿色车间、绿色工厂，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生态体系。

3. 推进服务化改造。支持企业通过技术改造，从产品提供商向产品和服务提供商转变，从生产加工环节向价值链“微笑曲线”两端延伸。在工业设计领域，推广总包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云设计、协同设计等新型设计模式；在智能制造领域，推广共享工厂模式、个性化定制模式、柔性化生产模式以及协同制造模式；在物流配送领域，推广智能物流配送模式；重点支持龙头企业面向产业、集群、园区建设智能化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发挥服务、引领作用。

4. 推进高端化改造。支持企业加大传统产品二次开发力度，开展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物流过程优化改造，构建品控管理体系，提升品控管理水平，实现“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5. 推进集群化改造。充分发挥行业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配套企业围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等环节与龙头企业开展产业链协同技术改造，推进产业生态建设。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采取政策性贴息、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等形式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扶持。

第七条 专项资金对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购置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实际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或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购置智能化设备及软件系统的项目，凭购置发票，按 5 年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一次性贴息补

助（无银行贷款的视同贷款），单个项目最高贴息补助500万元。优选技术水平高、投资强度大、带动作用强的重大技改项目，开展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原则上5年退出。

第三章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

第八条 市工信局根据下年度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工作重点向市财政局提报专项资金预算申请，编制专项资金总体预算绩效目标。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资金管理规定，对市工信局提报的资金预算进行审核，综合考虑支出政策、资金需求、财力可能、是否合规、上年绩效等因素，研究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按程序报市人大审议批准。

第四章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

第九条 市级预算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市工信局应根据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规模，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按规定时间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条 专项资金采取政策性贴息进行补助的，原则上采取项目法方式进行分配，即由相关单位（企业）按照规定逐级向所在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上报申请文件及有关材料；市属单位（企业）可直接向市工信局申报。市工信局通过专家评审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等竞争性方式遴选项目，并根据招标结果或评审意见，对项目进行公示，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市工信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通过，

统筹形成资金安排方案以正式文件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规定进行合规性审核，在法定时限内按照程序下达预算指标分配文件，同步提出绩效目标编报要求。县区业务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要求编报区域绩效目标并组织企业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按预算管理程序报送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采取股权投资形式进行项目投资的，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专业管理、市场运作，分类处理、突出重点，循环使用、滚动支持，加强监管、提高绩效”的原则，参照《临沂市市级财政产业发展资金实施股权投资改革的意见》及相关细则实施。

第五章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工信局是绩效运行监控的责任主体，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原则，健全绩效目标编报机制，编制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及时组织县（区）和项目实施单位编制具体绩效目标并进行审核，动态掌握政策和项目进展，以及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市财政局根据管理需要开展重点监控，对发现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及时通报部门单位进行整改，对问题严重的，暂缓或停止拨款。

第十三条 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市工信局组织项目实

施单位对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报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根据管理需要分别对专项资金进行部门重点评价和财政重点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和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分别按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其中：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市工信局主要负责具体奖励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结果、相关绩效信息等。

第十五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主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骗取、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处理，并纳入负面清单管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对在各项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国家有关规定，

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工信局负责解释。市工信局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需要制定奖补政策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